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1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莊子賢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楊家璋律師

被 告 卓文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訴外人高美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3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卓文振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何玟靜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6時45分許，將系爭A車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前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行經系爭地點，因駕駛不慎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何玟靜系爭A車維修費用4萬1,382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3萬2,834元（細項：零件8,384元、鈑金拆裝工資1萬2,375元、烤漆工資1萬2,075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沒有撞到系爭A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，因被告之過失致碰撞系爭A車，並使系爭A車車體受損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1、25-41頁），惟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承保之系爭A車有受損之事實，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

實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110年7月12日系爭A、B車發生車禍地點之監視器，並製作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

時間	內容
第0-7秒	系爭B車駛入系爭地點路旁。
第7-23秒	系爭B車有駕駛下車，隨後又上車。
第24-28秒	系爭B車於起駛時往左後方斜向倒車，此時系爭A車在其後方，系爭B車倒車後非常貼近系爭A車（因監視器畫面離兩車太遠，無法判斷有無撞到系爭A車）。系爭B車隨後駛離系爭地點。

依上開勘驗結果，並無法判斷系爭B車有無撞到系爭A車，是亦無從遽認系爭A車受損即為被告所為。何況，依上開監視畫面，系爭B車係停止狀態，系爭A車則為倒車，倘若系爭A車倒車撞擊系爭B車，系爭B車應車頭受損，然原告所提出之車損估價維修工單，竟俱為左後方之車體維修，可見上開監視器勘驗所得，不能證明系爭B車車損是系爭A車所致。此外，經本院於審理時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其他證據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沒有只有這個監視器畫面等語，則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，顯不足證明被告為侵權行為人，則其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2,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0 書記官 蘇鈺雯